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駕駛汽車於某公路上，路邊一棵百年老榕樹突然傾倒，壓壞其所有之汽車，遂對於乙機關提起國家損害賠償訴訟。在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就甲主張乙為系爭榕樹之管理機關，乙表示不爭執，僅抗辯該榕樹係因颱風而倒塌，其不負賠償責任。嗣經法院囑託測量結果，系爭榕樹位於丙機關所管理之土地上。試問乙得否再否認自己為管理機關？（25 分）

二、何謂判決之補充？何謂判決之更正？（25 分）

三、請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論述下列問題：

(一)羈押原因。（10 分）

(二)羈押期間。（10 分）

(三)若羈押中被告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無罪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0 分）

四、甲男、乙女二人係夫妻，因感情不睦，時常爭吵，某日爭吵，乙女被甲男毆傷，遂對甲男提出傷害罪告訴，檢察官嗣對甲男提起公訴。惟甲男於法院審理時否認犯罪，辯稱乙女是自己跌倒受傷云云，乙女則稱二人之子丙童（十歲）可以作證，法院因而傳喚丙童到庭作證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法院可否令丙童具結？（10 分）

(二)丙童顧及甲男、乙女為其親生父母，審判長預料丙童可能不願在法庭中當其二人面前陳述，應如何處理？（10 分）